

115-318 全字收文第 178>7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 函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轉 知

中華民國115年3月26日 全地公(11)字11511425號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2段1號
傳 真：(02)25235991

受文者：其他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北執庚 104 年綜所稅執特專字第 00034518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不動產應買公告 1 份，惠請將公告事項轉知所屬會員踴躍應買，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分署 104 年度綜所稅執特專字第 34518 號等義務人陳由豪之行政執行事件，義務人所有之不動產於自本公告之日起即 115 年 3 月 13 日，3 個月內進行特別變賣程序，請轉知所屬會員於應買期限內踴躍應買。
- 二、本分署為落實公權力，確保國家債權，依法執行本件義務人財產。希貴會協助廣為宣傳周知，以利應買程序進行。本分署感謝貴會的響應支持。
- 三、承辦人及電話：蔡宜倫(02)25216555 轉 801 (庚股)。

正本：其他 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其他 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其他 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其他 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其他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其他 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其他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分署長 周懷康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 公告（特別變賣）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北執庚 104 年綜所稅執特專字第 00034518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分署 104 年度綜所稅執特專字第 34518 號等之行政執行事件，願買受義務人陳由豪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者，得向本分署為應買之表示。

依據：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強制執行法第 95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不動產所在地、種類、他項權利、權利範圍、應買最低價額：如附表。
- 二、閱覽查封筆錄日期及處所：自本公告張貼本分署公告處之日起，3 個月內（每日辦公時間內），在本庚股辦公室。
- 三、應買表示之日時及場所：自本公告之日起，3 個月內（每日辦公時間內），向本庚股為之。
- 四、前述不動產經本分署 2 次減價拍賣，仍未拍定，凡願買受該不動產者，得於本公告之日起 3 個月內，依原定拍賣條件，向本分署具狀為應買之表示，並附上應繳納之保證金票據，本分署得於詢問債權人及義務人意見後，許其買受。如有 2 人以上表示願意買受者，以應買之申請書最先到達本分署者為優先，如同時到達者，以抽籤決定。債權人亦得為承受之表示。
- 五、債權人得於本公告期間內，無人應買前，申請另行估價或減價拍賣，如仍未拍定或由移送機關承受，或債權人未於本公告期間內聲請另行估價或減價拍賣者，視為撤回該不動產之執行。債權人申請另行估價或減價拍賣後，即不得再依本公告為應買之表示。
- 六、應買人應於應買時同時繳納如附表所示之保證金，否則應



裝

訂

線

買無效。

七、交付價金之期限及規定：除有優先承買權人須待優先承買權確定後，另行通知外，應買人應於許其應買後 7 日內繳足全部價金。應買人逾期未繳，如債權人於前述 3 個月內聲請另估價或減價拍賣時，如拍賣之價金低於原拍賣價金及因再拍賣所生之費用者，原應買人應負擔其差額。

八、其他公告事項：

(一)有優先承買權人(如共有人、基地所有權人或承租人、地上權人、典權人、耕地承租人等)，如欲以同一價格優先承購，應於通知指定之期限內以書面聲明。

(二)如依法准由有優先權人優先承買，或有其他撤銷拍定之事由時，應買人所繳保證金及價金無息退還。

(三)如有工程受益費，依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 6 條第 3 項規定，應由買受人負擔。

(四)應買人及代理人均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如委任他人代為應買，委任人及代理人應於投標書委任狀欄內簽名蓋章。

(五)應買人如係外國人，應同時附具不動產所在地縣、市政府核准得購買該不動產之證明文件。

(六)應買人應注意依土地稅法第 51 條第 2 項規定，如承受價額不足扣繳土地增值稅時，應由買受人代為繳清差額，始得發給權利移轉證明。

(七)本件特別變賣之標的物於納稅義務基準日當日前經應買人買受者，該標的當期應課徵之稅捐即由應買人負擔。應買人不得執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係核發在後而爭執。

(八)刊登於新聞紙及網頁之特別變賣公告內容如與本分署公告欄之特別變賣公告內容不符者，以本分署公告欄所公告之特別變賣內容為準。

(九)特別變賣之土地如係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者，主管機關將依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2 條、第 17 條至第 19 條之規定限制開發或土地利用行為，如係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除得依前揭規定限制開發或土地利用行為外，另將依同法第 21 條禁止處分，相關場址資訊得至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網 (<http://sgw.epa.gov.tw/public/index.asp>) 查閱。

九、承辦人及電話：蔡宜倫(02)25216555 轉 801 (庚股)。

附表：

104 年度綜所稅執特專字第 34518 號等行政執行事件不動產附表									
義務人：陳由豪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保證金
	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				
1	新北市	石碇區	員潭子坑	員潭子坑	62-2	587	全部	18 萬 6,000 元	3 萬 8,000 元
2	新北市	石碇區	員潭子坑	員潭子坑	62-3	242	全部	7 萬 1,000 元	1 萬 5,000 元
3	新北市	石碇區	員潭子坑	員潭子坑	252	11,319	全部	314 萬 9,000 元	63 萬 1,000 元
4	新北市	石碇區	員潭子坑	員潭子坑	255	20,149	全部	560 萬 7,000 元	112 萬 2,000 元
5	新北市	深坑區	升高坑	炙子頭	3-7	887	全部	23 萬 1,000 元	4 萬 7,000 元
6	新北市	深坑區	升高坑	炙子頭	3-8	679	全部	18 萬元	3 萬 6,000 元
7	新北市	深坑區	升高坑	炙子頭	3-13	209	全部	5 萬 8,000 元	1 萬 2,000 元
8	新北市	深坑區	升高坑	炙子頭	3-15	1,673	全部	42 萬 3,000 元	8 萬 5,000 元
9	新北市	深坑區	升高坑	炙子頭	14	734,105	全部	1 億 8192 萬 7,000 元	3639 萬 1,000 元
10	新北市	深坑區	升高坑	炙子頭	14-9	6,678	全部	166 萬 4,000 元	33 萬 3,000 元
11	新北市	深坑區	升高坑	炙子頭	16	1,140	全部	174 萬 1,000 元	34 萬 9,000 元
12	新北市	深坑區	升高坑	炙子頭	23-5	980	全部	149 萬 8,000 元	30 萬元

13	新北市	深坑區	升高坑	炙子頭	38	616	全部	16萬元	3萬2,000元
14	新北市	深坑區	升高坑	炙子頭	42	3,162	全部	79萬4,000元	16萬元
15	新北市	深坑區	升高坑	炙子頭	43	238	全部	6萬4,000元	1萬3,000元
16	新北市	深坑區	升高坑	炙子頭	44	1,770	全部	44萬8,000元	9萬元
17	新北市	深坑區	升高坑	炙子頭	45	2,900	全部	72萬4,000元	14萬5,000元
18	新北市	深坑區	升高坑	炙子頭	46	3,715	全部	92萬2,000元	18萬5,000元

一、本件係調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0 年度全字第 2868 號假扣押卷宗執行。

二、本分署 114 年 7 月 15 日偕同地政人員現場履勘，據地政人員指稱：

(一)石碇區員潭子坑員潭子坑小段 62-2 地號上為雜木林，無路可達。

(二)石碇區員潭子坑員潭子坑小段 62-3 地號上為雜木林，無路可達。

(三)石碇區員潭子坑員潭子坑小段 252 地號上為雜木林及道路。

(四)石碇區員潭子坑員潭子坑小段 255 地號上為雜木林，無路可達。

(五)深坑區升高坑段炙子頭小段 3-7 地號上為雜木林，無路可達。

(六)深坑區升高坑段炙子頭小段 3-8 地號上為雜木林，無路可達。

(七)深坑區升高坑段炙子頭小段 3-13 地號上為雜木林，無路可達。

(八)深坑區升高坑段炙子頭小段 3-15 地號上為雜木林，無路可達。

(九)深坑區升高坑段炙子頭小段 14 地號上為雜木林及道路。

(十)深坑區升高坑段炙子頭小段 14-9 地號上為雜木林，無路可達。

(十一)深坑區升高坑段炙子頭小段 16 地號上為雜木林，無路可達。

(十二)深坑區升高坑段炙子頭小段 23-5 地號上為雜木林，無路可達。

(十三)深坑區升高坑段炙子頭小段 38 地號上為雜木林及道路。

(十四)深坑區升高坑段炙子頭小段 42 地號上為雜木林及道路。

(十五)深坑區升高坑段炙子頭小段 43 地號上大部分為雜木林，另有一福德宮廟建物部分占用，使用權源不明。

(十六)深坑區升高坑段炙子頭小段 44 地號上為雜木林，無路可達。

(十七)深坑區升高坑段炙子頭小段 45 地號上為雜木林，無路可達。

(十八)深坑區升高坑段炙子頭小段 46 地號上為雜木林，無路可達。

惟有關以上土地之實際情形如何，仍請應買人自行查明注意。

三、拍賣土地據新北市政府地政局非都市土地編定資料查詢之結果：

(一)石碇區員潭子坑員潭子坑小段 62-2 地號屬森林區林業用地。

(二)石碇區員潭子坑員潭子坑小段 62-3 地號屬森林區林業用地。

(三)石碇區員潭子坑員潭子坑小段 252 地號屬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

(四)石碇區員潭子坑員潭子坑小段 255 地號屬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

(五)深坑區升高坑段炙子頭小段 3-7 地號屬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

(六)深坑區升高坑段炙子頭小段 3-8 地號屬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

(七)深坑區升高坑段炙子頭小段 3-13 地號屬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

(八)深坑區升高坑段炙子頭小段 3-15 地號屬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

(九)深坑區升高坑段炙子頭小段 14 地號屬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

(十)深坑區升高坑段炙子頭小段 14-9 地號屬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

(十一)深坑區升高坑段炙子頭小段 16 地號屬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

(十二)深坑區升高坑段炙子頭小段 23-5 地號屬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

(十三)深坑區升高坑段炙子頭小段 38 地號屬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

(十四)深坑區升高坑段炙子頭小段 42 地號屬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

(十五)深坑區升高坑段炙子頭小段 43 地號屬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

(十六)深坑區升高坑段炙子頭小段 44 地號屬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

(十七)深坑區升高坑段炙子頭小段 45 地號屬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

(十八)深坑區升高坑段炙子頭小段 46 地號屬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

惟有關以上土地之實際土地編定情形，仍請應買人自行向主管機關查明，拍定後，不得以土地編定與公告記載不符，請求撤銷拍定或請求減少價金。

使用情形

裝

訂

線

	四、拍賣之不動產有抵押權設定，拍定後抵押權塗銷。 五、拍定後，深坑區升高坑段炙子頭小段 43 地號土地不點交，其餘土地依現況點交。
備註	1. 上開不動產分別標價，分別拍賣。 2. 上開不動產除深坑區升高坑段炙子頭小段 16 地號及 23-5 地號土地外，皆屬土地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林地，不得移轉於外國人，故外國人不得應買或承受。

裝

廉懷周長署分

訂

線